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有關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寧波明州醫院(作為客戶)，就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期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服務協議就上述期間可能收取的費用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明州醫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83%)間接持有30%受控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寧波明州醫院為鄭堅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服務協議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於本集團完成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之股權前，寧波奧克斯物業已就寧波奧克斯物業提供物業保潔服務與寧波明州醫院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一間有關連實體訂立框架協議(「先前協議」)。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年度上限及先前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完成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股權之日)的年度上限合共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的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寧波明州醫院(作為客戶)就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明州醫院物業提供保潔及運送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
- (2) 寧波明州醫院(作為客戶)

主要條款

根據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寧波奧克斯物業須為寧波明州醫院提如下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

物業保潔服務

- 在醫院範圍內及就(其中包括)醫療設備、傢俱和設備進行日常的後勤及清潔工作；
- 在寧波明州醫院所有公共區域進行日常後勤和清潔工作；
- 收集和管理臨床及其他廢物；及
- 消毒外科手術、住院病床、設備和一次性產品

運送服務

- 引導病人到適當的區域進行檢查和治療；
- 為醫院的各部門運送檢測樣品和相關的紙質記錄；
- 預備消毒物料及運送消毒物料和一次性衛生用品；
- 管理清潔用品；
- 在醫院範圍內運送大批量的輸液用藥(LVP)；
- 管理及運送純淨水；
- 在醫院範圍內運送傢俱；
- 運送血液；及
- 輔助管理及資料收集及報告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寧波奧克斯物業須派出263名員工為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並收取固定月服務費每月每名員工人民幣3,595元。因此，寧波明州醫院須每月支付服務費總額人民幣945,485元(不計及倘寧波奧克斯物業因未能提供經協定的服務品質標準而可能被扣減的任何罰金，於下文進一步闡述)。此外，寧波明州醫院須繳付一筆人民幣755,791元之一次性前期物業保潔費用。寧波明州醫院亦須就運送血液支付費用，每次運送收取人民幣110元，預期於整個服務協議年期內，寧波奧克斯物業每日將運送血液的次數不超過一次。寧波明州醫院根據服務協議將予支付的費用須按月結清，並於收到寧波奧克斯物業發出相關發票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寧波明州醫院將按服務協議附錄內所載參數不時評估寧波奧克斯物業提供的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倘若寧波奧克斯物業被發現所提供服務未能符合任何經協定的服務品質標準，將視違規類別遭扣罰金，在此情況下，寧波奧克斯物業將於違規事項發生當月向寧波明州醫院發出的發票內，自寧波明州醫院將予支付的月服務費總額中扣減適用罰金數額。

倘若寧波奧克斯物業未能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其須於收到寧波明州醫院書面通知的24小時內採取補救措施，以確保遵守服務協議的相關規定，否則，寧波明州醫院有權終止服務協議，在此情況下，寧波明州醫院毋須就寧波奧克斯物業一方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倘一個曆月內寧波奧克斯物業發生兩起有關服務協議內所協定的服務品質標準的違規事項，且該等違規事項對寧波明州醫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蒙受損失，則寧波明州醫院有權終止服務協議，寧波奧克斯物業須對寧波明州醫院作出彌償，並就因該違規事項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

年度上限

預期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服務協議就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而可能收取的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即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指本公告「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一段內所述寧波奧克斯物業於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收取的所有費用的數額。

年度上限乃由董事與寧波明州醫院經計及醫院現時面積及營運規模對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產生的預期需求、寧波明州醫院過往就其他供應商提供之類似服務所支付的費用、預計中國通脹率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共同釐定。

有關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本集團作為香港會所式娛樂行業中的一個著名品牌，主要於香港從事會所式娛樂業務。然而，由於目標客戶的消費意欲在波動和不確定的經濟情況下表現疲弱，本集團於近年來的收益一直下降，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投資機會，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額外現金流量。有鑒於此，且鑒於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的發展前景大好，本公司已收購一家在中國擁有一級物業管理資質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寧波奧克斯物業之全部股權。

寧波奧克斯物業現時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包括：(i)向住宅社區(包括包含住宅單位及非住宅性質配套設施的混合用途物業)提供保安、清潔、園藝、維修及保養等服務；(ii)向物業發展商提供售前服務，包括預售示範單位的清潔、保安及保養；及(iii)於住宅社區提供停車場服務。寧波奧克斯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40,900,000元、人民幣70,400,000元及人民幣87,600,000元，分別同比增長72.1%及24.4%。為保持寧波奧克斯物業的收益增長動力，並令其收入來源多元化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現時提供的整體盈利組合，自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完成後，董事一直力求將寧波奧克

斯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擴展至新的市場分部。董事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就寧波奧克斯物業探尋醫用物業管理市場而言實屬絕佳良機，並將為寧波奧克斯物業及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做好準備。

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江先生(為鄭堅江先生(彼為本公告「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所載寧波明州醫院的聯繫人)的兄弟)、執行董事陳華娟女士(寧波明州醫院副院長)及執行董事沈國英女士(為寧波明州醫院中介控股公司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鄭江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明州醫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83%)間接持有30%受控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寧波明州醫院為鄭堅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服務協議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於本集團完成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股權之日期前，寧波奧克斯物業已就寧波奧克斯物業提供物業保潔服務與寧波明州醫院於截

至本公告日期的一間關連實體訂立先前協議。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年度上限及先前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完成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股權之日)的年度上限合共預期將低於適用百分比率的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於香港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寧波明州醫院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服務協議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可能收取的費用總額預期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現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寧波奧克斯物業」 | 指 | 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寧波明州醫院」 | 指 | 寧波明州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服務協議」 | 指 | 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寧波明州醫院(作為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